

# 玛纳斯县 2023 年政府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预算草案报告

## 第二部分“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第五部分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 第六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第七部分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其他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玛纳斯县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材料（27）

# 关于玛纳斯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玛纳斯县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总体来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85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6822万元，上级补助支出219292万元，债务转贷支出43000万元，上年结余7076万元，调入资金9501万元。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69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531万元，上解支出1783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72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659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6595万元，净结余为零。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735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3602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17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19100万元，上年结余28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7327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646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1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4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86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支出109万元，上级补助支出6万元，上年结余71万元。支出总计12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5万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51877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支出13465万元，财政补贴支出16636万元，其他各项支出688万元，上年结余2108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818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3693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 **1.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昌吉州人民政府批准，昌吉州财政局核定玛纳斯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6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玛纳斯县根据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经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后，调整我县债务限额。目前全县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2. 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昌吉州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6.21 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7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11.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0.91 亿元，用于偿还我县到期债券本金，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六）贯彻区州党委工作部署及财政重点工作**

**1. 落实总目标，维护大局和谐稳定。**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年投入2.64亿元，支持“访惠聚”、驻村管寺、“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2. 凝聚力量，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年投入4.1亿元，保障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工作有序开展，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同时按照区州党委安排，积极支援呼图壁县、乌鲁木齐等地疫情防控，为全疆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玛纳斯力量。

**3. 巩固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年投入3.65亿元，实施重点示范村创建、农业产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9个，打造州级美丽庭院示范户450户，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持续优化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类户”78户222人教育、医疗、就业各类帮扶措施，切实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4. 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将“保基本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优先予以保障。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2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教育方面：**投入4.58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新建一中素质教育综合楼及图书馆、一中食堂、兰州湾学校运动场、一小综合楼、旱卡子滩学校教辅用房等。保障3163名学前幼儿免费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学生10754人，

解决4032名家庭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做好“双减”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有效开展。**文化旅游方面：**投入0.41亿元，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深度发展。完善图书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精神的需求，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科学编制旅游规划，启动了国家湿地公园、S101旅游风景道、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规划编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益，使全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培育S101百里丹霞自驾游、林园采摘体验游等精品乡村旅游路线，持续推动全县乡村旅游提质增量。**医疗卫生方面：**投入3.23亿元，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病毒的预防、救治及方舱医院等项目建设，医疗环境及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全面落实，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2.87亿元，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对城乡低保、五保、特困及孤儿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就业、稳岗、创业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优抚等各项政策。**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5.72亿元，完成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防洪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投入3.46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9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清洁能源项目1个，垃圾处理项目1个，改扩建翡翠南路、振兴中路。新增城市绿地166亩，绿化管护面积达到7646亩，极大

地改善了城乡基础设施环境。**交通运输方面**：投入2.36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207.72公里，对全县1574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养护，使居民出行更加便利。**粮食安全方面**：投入0.57亿元，用于种粮补贴和产粮大县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我县农户的种粮积极性，提高我县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为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和发展力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全县种植业承保率达到92.5%，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 **（七）贯彻落实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1. 严肃支出组织工作纪律，加强财政支出统筹。**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依法组织预算支出，落实组织支出工作责任，科学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强化部门协调对接，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强化税源监控，始终坚持依法征税。突出抓好重点税源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税收分析，准确掌握税源变化动态，及时堵塞税收漏洞，提高征管效率。三是清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增加财政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四是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和阶段性缓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4.88亿元。

**2.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重点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等改革。二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坚持绩效闭环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119个预算单位164个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工

作。**三是**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部门单位从预算编制、计划执行、账务处理等全过程的动态反映，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利用信息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四是**全面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完整公开财政支出和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督，密切跟踪“三保”支出情况，坚决不发生拖欠行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2年“三保”全部保障到位。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在限额内举借债务，规范举债行为，将发行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途径。切实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足额安排化解资金，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三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通过播放宣传短片、张贴海报、组织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风险，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良好氛围。

**4. 加强国资国企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家底，优化资产资源配置。厘清国有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无效资产，拓宽经营渠道，优化国有企业布局。规范企业运行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法人治理体系，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建立人员绩效管理和薪酬制度，激发国有企业负责人干事创业积极性。多措并举推动国有企业扭亏为盈，国有资产总额、营业支出分别实现增长 6.23%、309%。

**5.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深入推进依法理财。**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主动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恪守财经纪律，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和加强了地方财政管理，节约财政资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完善财政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基本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二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实事求是编制收支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坚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力，预算执行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四是强化监管，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管，着重盯紧惠民惠农及重点项目重点领域

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2023年，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300万元(含昌吉州三税分成7000万元)，较上年增长7%。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496万元，其中：安排人员支出1239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社保(养老、医疗等)及城乡低保、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遗属遗孀生活补助、职业年金做实等各类支出；安排运转支出15306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公安、司法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教育公用经费，乡镇正常运行等方面支出；安排民生项目支出14902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卫生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科技三项费、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方面支出；安排防范债务风险支出35323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020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支出3860万元；安排审计问题整改资金3300万元；安排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支出46267万元；安排新增债券支出8000万元；安排上年结余支出16595万元；安排总预备费3000万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3年预计总财力271496万元，其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300万元(含昌吉州三税分成7000万元)，加上各项转移支付补助112588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1893万元+所得税基

数返还714万元+兵团辖区税收基数返还2816万元+体制补助320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174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162万元+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0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42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2336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8315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45466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801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支出8000万元+调入资金31277万元+上年结转16595万元，减去上解水利、人才专项4264万元，上解昌吉州三税分成700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49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 **（三）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3979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2119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360万元，污水处理费26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553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3000万元，上年结余支出324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39792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支出安排的支出26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36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00万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出43618万元，注册资本金35000万元，消化暂付款16000万元，土地出让相关业务费3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安排的支出553万元，新增债券支出13000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6277万元，上年专项结余支出324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

### **（四）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计划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40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支出7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5万元，上年结余65万元。支出总计14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2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2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 **（五）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计划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169万元，较上年增收2385万元，增长8%，其中：保险缴费支出13871万元，财政补贴支出17373万元，其他各项支出92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5056万元，支出总量5722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944万元，较上年增支172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8281万元。

### **（六）提前下达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为支持玛纳斯县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22年12月，昌吉州下达玛纳斯县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亿元。

根据昌吉州统一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统一在2023年发行使用，并编入2023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要求，下达玛纳斯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0.8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1.3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准后的我县的债务限额为57.2952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0.92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3681亿元），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使用。

## **三、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2023年，玛纳斯县财政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州党委，县委的工作安排，坚持依法理财，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升效能，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稳中求进，努力推动财政支出增长。**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支出预算管理，完善惠企服务机制，营造财税增收良好政策环境，规范政府支出预算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情况，提高支出质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政府性资源和部门单位支出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得的各类支出，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资产管理，推进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严格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支出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统筹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努力盘活闲置资产。

**（二）突出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加强可用财力统筹，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落实“三保”优先安排的原则，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密切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加大清理规范财政暂付款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多措并举做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确保相关支出顺利执行。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

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突出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规范，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原则，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完善直达资金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高效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好预算编制与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突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资金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县委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作为债券资金申报的重点，进一步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储备。并充分运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更好地发挥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整合国有资产、资源装入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向新能源、农牧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布局，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区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以结果为导向，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着力提升评价指标科学性和评价结果公信力，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建立健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重要决策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县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振奋精神，攻坚克难，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有效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为“十四五”的顺利实施打好坚实基础，为续写新时代新凤城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支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和上年结余支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支出，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和上年结余支出。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

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支出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支出划为中央支出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 第二部分“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税收收入	57098	75000	31.35%
10101	增值税	28173	36616	29.97%
10104	企业所得税	9332	14462	54.97%
10106	个人所得税	1734	2778	60.21%
10107	资源税	223	946	324.2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	2347	27.42%
10110	房产税	3125	5482	75.42%
10111	印花税	1892	1961	3.6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65	4766	26.59%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24	645	-51.28%
10114	车船税	1020	1201	17.75%
10118	耕地占用税	2320	1700	-26.72%
10119	契税	2113	2096	-0.80%
10121	环境保护税	235		-100.00%
103	非税收入	41065	39300	-4.30%
10302	专项收入	3256	3929	20.6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56	787	-57.60%
10305	罚没收入	1915	3785	97.6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608	30409	-9.52%
10308	捐赠收入	110	294	167.27%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	88	120.00%
10399	其他收入	280	8	-97.14%
<b>收入总计</b>		<b>98163</b>	<b>114300</b>	<b>16.44%</b>

表 2

2023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3	29282	-0.48%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54	22612	-14.20%
205	五、教育支出	42362	43015	1.54%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83	232	-70.37%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0	1872	-14.52%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7	29834	-4.49%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3	22101	33.76%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99	5587	33.06%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64	11612	88.38%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603	48935	-3.30%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696	2971	-65.83%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8	1030	-65.76%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9	10	-47.37%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5	580	-44.5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0	5409	-24.56%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7	1368	0.81%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800	3000	66.67%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85	7648	165.10%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7814	10045	28.55%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3632	247282	1.5%

表 3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b>101</b>	<b>税收收入</b>	<b>57098</b>	<b>75000</b>	<b>31.35%</b>
10101	增值税	28173	36616	29.97%
10104	企业所得税	9332	14462	54.97%
10106	个人所得税	1734	2778	60.21%
10107	资源税	223	946	324.2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	2347	27.42%
10110	房产税	3125	5482	75.42%
10111	印花税	1892	1961	3.65%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65	4766	26.59%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24	645	-51.28%
10114	车船税	1020	1201	17.75%
10118	耕地占用税	2320	1700	-26.72%
10119	契税	2113	2096	-0.80%
10121	环境保护税	235		-100.00%
<b>103</b>	<b>非税收入</b>	<b>41065</b>	<b>39300</b>	<b>-4.30%</b>
10302	专项收入	3256	3929	20.6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56	787	-57.60%
10305	罚没收入	1915	3785	97.6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608	30409	-9.52%
10308	捐赠收入	110	294	167.27%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	88	120.00%
10399	其他收入	280	8	-97.14%
	<b>收入总计</b>	<b>98163</b>	<b>114300</b>	<b>16.44%</b>

表 4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3	29282	-0.48%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54	22612	-14.20%
205	五、教育支出	42362	43015	1.54%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83	232	-70.37%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0	1872	-14.52%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7	29834	-4.49%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3	22101	33.76%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99	5587	33.06%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64	11612	88.38%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603	48935	-3.30%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696	2971	-65.83%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8	1030	-65.76%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9	10	-47.37%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5	580	-44.5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0	5409	-24.56%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7	1368	0.81%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800	3000	66.67%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85	7648	165.10%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7814	10045	28.55%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243632</b>	<b>247282</b>	<b>1.5%</b>

表 5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66824</b>	<b>69691</b>	<b>4.30%</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18	2641	-15.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27	19461	139.46%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85	3121	20.7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4	20691	-16.21%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5839</b>	<b>44556</b>	<b>72.44%</b>
50201	办公经费	12243	9417	-23.08%
50202	会议费	49	195	297.96%
50203	培训费	124	106	-14.5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773	6106	120.19%
50205	委托业务费	3458	6507	88.17%
50206	公务接待费	48	32	-33.3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467	-16.90%
50209	维修（护）费	3600	3972	10.3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	17754	495.37%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56296</b>	<b>51082</b>	<b>-9.26%</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95	43796	-2.4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1	7286	-36.0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b>506</b>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b>507</b>	<b>对企业补助</b>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508</b>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0647</b>	<b>21991</b>	<b>106.55%</b>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17	5792	17.80%
50902	助学金	9	230	2455.56%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951	4288	119.7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70	11681	209.84%
<b>510</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599</b>	<b>其他支出</b>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159606	187326	17.37%

表 6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66824</b>	<b>69698</b>	<b>4.30%</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18	26424	-15.90%
501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27	19462	139.47%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85	3121	20.7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4	20691	-16.21%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5839</b>	<b>44556</b>	<b>72.44%</b>
50201	办公经费	12243	9387	-23.33%
50202	会议费	49	195	297.96%
50203	培训费	124	106	-14.5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773	6129	121.02%
50205	委托业务费	3458	6507	88.17%
50206	公务接待费	48	32	-33.3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467	-16.90%
50209	维修(护)费	3600	3979	10.5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	17754	495.37%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19204</b>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391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4231	
50307	大型修缮		183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9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10007</b>	

504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625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382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56296</b>	<b>51082</b>	<b>-9.26%</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95	43796	-2.4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1	7286	-36.0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b>506</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6487</b>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57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913	
<b>507</b>	<b>对企业补助</b>		<b>1980</b>	
50701	费用补贴		1000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80	
<b>508</b>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0647</b>	<b>28491</b>	<b>167.60%</b>
50901	社会福利救助	4917	5792	17.80%
50902	助学金	9	230	2455.56%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500	
50905	离退休费	1951	4288	119.7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70	11681	209.84%
<b>510</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10304</b>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0025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2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39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599</b>	<b>其他支出</b>		<b>5593</b>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5593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159606	247282	54.93%

表 7

## 2023 年玛纳斯县向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1	<b>返还性支出</b>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23002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b>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2300302	外交			
2300303	国防			
2300304	公共安全			
2300305	教育			
2300306	科学技术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0310	卫生健康			
2300311	节能环保			
2300312	城乡社区			
2300313	农林水			
2300314	交通运输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2300317	金融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300321	住房保障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2300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00399	其他支出			
	<b>玛纳斯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b>			

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 8

## 2023 年玛纳斯县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b>返还性支出</b>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b>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b>合计</b>				

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90	109683	116.81%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	4360	6607.69%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91	260	36.13%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16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56	9996	262.7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3602	125915	1.34%

表 10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b>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b>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44	43	-70.1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4		-10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3	
212	<b>三、城乡社区支出</b>	42959	88206	105.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安排的支出	42703	83406	95.3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	4360	6607.6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1	260	36.13%
229	<b>四、其他支出</b>	116429	13000	-88.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安排的支出	116000	13000	-88.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9	754	75.76%
232	<b>五、债务付息支出</b>	6808	11253	65.2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808	11253	65.29%
233	<b>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125	259	107.2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5	259	107.20%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166465</b>	<b>113515</b>	<b>-31.81%</b>

表 11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90	109683	116.81%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	4360	6607.69%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91	260	36.13%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16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56	9996	262.70%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53602</b>	<b>125915</b>	<b>1.34%</b>

表 12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b>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b>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44	43	-70.1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4		-10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3	
212	<b>三、城乡社区支出</b>	42959	88206	105.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安排的支出	42703	83406	95.3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	4360	6607.6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1	260	36.13%
229	<b>四、其他支出</b>	116429	13000	-88.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安排的支出	116000	13000	-88.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9	754	75.76%
232	<b>五、债务付息支出</b>	6808	11253	65.2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808	11253	65.29%
233	<b>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125	259	107.2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5	259	107.20%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166465	113515	-31.81%

表 13

## 2023 年玛纳斯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
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县级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项 目	2022 完成数			2023 预算数		
	合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6	12		1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9		109	70		7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		115	128		128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b>收入合计</b>	<b>109</b>		<b>109</b>	<b>70</b>		<b>70</b>	<b>支出合计</b>	<b>121</b>		<b>121</b>	<b>140</b>		<b>140</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6		6	5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 解支出						
上年结转	71		71	65		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出资金						
							结转下年	65		65			
<b>收入总计</b>	<b>186</b>		<b>186</b>	<b>140</b>		<b>140</b>	<b>支出总计</b>	<b>186</b>		<b>186</b>	<b>140</b>		<b>140</b>

表 15

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小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小计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9		109	70		70	-35.78%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9		109	70		70	-35.78%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109		109	70		70	-35.78%

表 16

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		140		128		1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12				1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		12				1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128		128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8		128		12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40		140		128		12		

表 17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1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9	7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	128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09	70	支出合计	121	1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71	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65	
收入总计	186	140	支出总计	186	140

表 18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9	70	-35.78%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9	70	-35.78%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b>合 计</b>	109	70	-35.78%

表 19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115	6		140	128	1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6		12		1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		6		12		1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	115			128	128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15	115			128	12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21	115	6		140	128	12		

表 20

2023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级，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3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0813.69	32168.64	104.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469.15	13870.94	102.9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629.34	13665.42	93.41%
	利息收入	418.83	389.86	93.08%
<b>10201</b>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11</b>	<b>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25072.22</b>	<b>25933.95</b>	<b>103.44%</b>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187.75	11676.54	104.37%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642.68	10300	88.47%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93	13.86	87.01%
<b>10210</b>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5741.47</b>	<b>6234.69</b>	<b>108.59%</b>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81.4	2194.4	96.16%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986.66	3365.42	112.68%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02.9	376	93.32%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3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8187.66	28944.39	102.68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771.04	25288.85	102.0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4771.04	25245.8	101.9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16.61	3655.54	106.99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416.61	3642.63	106.62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表 23

2023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年末累计结余 预计数	2023 年年末累计结余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626.04	3224.2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01.18	645.1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24.86	2579.1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0813.69	32168.64	104.40%
	其中：保险费支出	13469.15	13870.94	102.9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4629.34	13665.42	93.41%
	利息支出	418.83	389.86	93.08%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支出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072.22	25933.95	103.4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187.75	11676.54	104.37%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1642.68	10300	88.47%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支	15.93	13.86	87.01%

	出			
<b>10210</b>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b>5741.47</b>	<b>6234.69</b>	<b>108.59%</b>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81.4	2194.4	96.19%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2986.66	3365.42	112.68%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支出	402.9	376	93.32%
<b>10203</b>	<b>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支出			
<b>10212</b>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支出			
<b>10204</b>	<b>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b>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支出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支出			
<b>10202</b>	<b>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b>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支出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支出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支出			

表 25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完成数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8187.66	28944.39	102.68%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771.04	25288.85	102.0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4771.04	25245.8	101.9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16.61	3655.54	106.99%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416.61	3642.63	106.62%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b>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b>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b>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b>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b>28187.66</b>	<b>28944.39</b>	<b>102.68%</b>

表 26

2023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年末累计结余 预计数	2023年年末累计结余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626.04	3224.25	122.7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08.18	645.1	214.19%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24.86	2579.15	110.94%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 第三部分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3 年玛纳斯县“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580.5	575.57	-0.8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50.32	46.65	-7.29%
3. 公务用车费	530.18	528.92	-0.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18	528.92	-0.2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一、玛纳斯县部门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3年玛纳斯县共110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552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063人，事业人员445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50辆。

### 二、“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包括大型活动及外地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 1.基本情况

2023年玛纳斯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7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580.5万元,下降0.85%,其中公务接待费46.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528.29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528.29万元)。

#### 2.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和体育赛事,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

##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3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112588万

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252万元，增长103.46%，其中：返还性支出5423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063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451万元，增长113.1%；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100%。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3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b>11001</b>	<b>返还性收入</b>	<b>5423</b>	<b>5423</b>	<b>0.00%</b>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14	714	0.00%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742	1742	0.00%
11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51	151	0.00%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2816	2816	0.00%
<b>110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b>	<b>49913</b>	<b>106364</b>	<b>113.10%</b>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3206	3206	0.00%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956	11748	7.23%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523	11162	-3.13%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73	100%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389	3428	1.15%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136	22336	10.93%
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921	100%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	100%
11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	1228	507.92%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	6660	2357.56%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100%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	100%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3	100%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8	100%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8	100%
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	23524	10127.83%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3	100%
11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1	100%
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100%
11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016	100%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99	100%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b>11003</b>	<b>专项转移支付收入</b>	<b>0</b>	<b>801</b>	<b>100%</b>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1100305	教育			
1100306	科学技术			
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310	卫生健康		173	100%
1100311	节能环保			
1100312	城乡社区			
1100313	农林水		628	100%
1100314	交通运输			
11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100317	金融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00321	住房保障			
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00399	其他支出			
	<b>玛纳斯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b>	<b>55336</b>	<b>112588</b>	

##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3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5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3万元，增长100%，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3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1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53	100%
1100404	科学技术			
11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	100%
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	100%
1100407	节能环保			
1100408	城乡社区			
1100409	农林水			
1100410	交通运输			
11004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499	其他收入		506	100%
	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0	553	1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3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

## 第五部分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2年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玛纳斯县	30.13	3.7	25.96

表 29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玛纳斯县	25.01	11.6	24.52

表 30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玛纳斯县	55.14	30.13	25.01	15.3	3.7	11.6	50.47	25.96	24.52

表 31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玛纳斯县	16.21	15.3	0.91	15.3	3.7	11.6	0.91	0.6	0.31

表 32

2022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	--------	------	------	-------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6.21	4.3	11.91	15.3	3.7	11.6	0	0	0	0.91	0.6	0.31
	平均利率%	3.24	3.04	3.31	3.26	3.04	3.32	0	0	0	2.97	3.03	2.86
1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7年	金额	3.21	2.8	0.41	2.9	2.8	0.1				0.31	0	0.31
	平均利率%	3.02	3.04	2.9	3.04	3.04	3.04				2.86	0	2.86
10年	金额	1.7	1.5	0.2	1.1	0.9	0.2				0.6	0.6	
	平均利率%	3.04	3.05	3.02	3.05	3.06	3.02				3.03	3.03	
15年	金额	11.2		11.2	11.2	0	11.2						
	平均利率%	3.33		3.33	3.33	0	3.33						
20年	金额	0.1		0.1	0.1	0	0.1						
	平均利率%	3.38		3.38	3.38	0	3.38						
2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3

2022 年玛纳斯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2	3.2
2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2	0.2
3	652324	中共玛纳斯县委员会组织部	玛纳斯县农村技能实训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13	0.13
4	652324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水库-新户坪水库连通工程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5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专项债券	0.1	0.1
6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村组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55	0.55
7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公交首末站、附属多功能公交停车场、公交站建设项目	公交	一般债券	0.2	0.2
8	652324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2	0.2
9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 2022 年城区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1	0.1
10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三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9	3.9

11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21	0.21
12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天然气管道	一般债券	0.56	0.56
13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14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重要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5	0.5
15	652324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二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9	3.9
16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2022年乡村振兴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8	0.8
17	652324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0.15	0.15
18	652324	玛纳斯县教育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第一中学素质教育综合楼及图书馆建设项目	普通高中	一般债券	0.3	0.3
19	652324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泄洪沟治理工程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0.1	0.1

表 34

2022 年玛纳斯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XX地（州、市）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3.55
（一）一般债券			9.75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5
（二）专项债券			3.8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3.19
（一）一般债券			3.14
（二）专项债券			0.05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04
（一）一般债券			0.66
（二）专项债券			0.3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55
（一）一般债券			0.87
其中：再融资			0.6
财政预算安排			0.27
（二）专项债券			0.68
其中：再融资			0.31
财政预算安排			0.37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48
（一）一般债券			0.8
（二）专项债券			0.68

表 35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支出情况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 2023 年无政府专项债务，为空表

表 37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玛纳斯县 2023 年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为空表

## 一、2022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2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55.14亿元。

###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0.13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25.01 亿元。

###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7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6 亿元。

## 二、2022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0.4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55.14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5.96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4.52 亿元。

## 三、2022 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2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政府债券16.21亿元（新增债券15.3亿元、再融资债券0.91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 年期，债

券平均利率为 3.0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32%，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支出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0.9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3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7%。

#### **四、2022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03 亿元（本金 1.5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4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9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48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67 亿元（本金 0.8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8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36 亿元（本金 0.6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3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68 亿元）。

## 第六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年，玛纳斯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41万元，其中：中央1439万元，自治区1482万元，县级1020万元。对应文件已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玛纳斯县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村 (必填 写规范行政村村	项目 库编 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总计(万 元)	中央衔接	自治 区衔 接	地方 政府 债券	县级 配套	其他 资金
项目							3071	1439	1482		1020	
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2个							413	263				
1	包家店镇	柴场村	MNSX J230 68	2023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茄厂	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面积1818.94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410	260				
2	统战部				饮水低氟边销茶费用		3	3				
二、第一批中央资金项目1个							1176	1176				
1	兰州湾镇	王家庄村	MNSX J230 03	2023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	新建2900平方米保鲜库1座，335平方米净菜车间等，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	1176	1176				
三、2023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项目4个							1482		1482			
1	玛纳斯镇	上二工村	MNSX J230 36	2023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	新建2900平方米保鲜库及配套设施。	840		840			
2	乐土驿镇	郑家庄村		2023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	购买挖掘机2辆、铲车1辆、直臂式随车吊1辆、自动上料搅拌机1辆	175		175			
3	乐土驿镇	郑家庄村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	购置垃圾压缩车2辆、清雪车2辆、除雪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抽污车1辆	447		447			
4					项目管理费20万元		20		20			

附表一：

## 玛纳斯县（市、区）2023年度巩固衔接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填报单位：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按32类项目类型分类）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统战部）	实施单位（各乡镇）	总金额	备注（资金构成）	
						衔接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其他资金（援疆资金、自筹资金、结余资金）
1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统战部	包家店镇	260	衔接资金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饮水低氟边销茶费用	统战部	统战部	3	衔接资金	
3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兰州湾镇	1176	衔接资金	
4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镇	840	衔接资金	
5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物业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局	乐土驿镇	295	衔接资金	
6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农业农村局	乐土驿镇	327	衔接资金	
7	其他	项目管理费20万元	农业农村局		20	衔接资金	
8	合计				2921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阿地江·哈来勒 139995663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包家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面积1815.82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农村产业化结构,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平方米)	≥1815.82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期完工(%)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万元)	≤36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使用年限(年)	≥25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侯亚楠186994696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乐土驿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		
	其中: 财政拨款		3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垃圾压缩车2辆、清雪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抽污车1辆, 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 提高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垃圾压缩车数量(辆)		2辆
			指标2: 购置清雪车数量(辆)		2辆
			指标3: 购置高空作业车数量(辆)		1辆
			指标4: 购置抽污车数量(辆)		1辆
			指标6: 涉及村组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 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4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置垃圾压缩车2辆、清雪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抽污车1辆(≤万元)		≤29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购置车辆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物业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侯亚楠186994696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乐土驿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 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挖掘机2辆、铲车1辆、直臂式随车吊1辆、自动上料搅拌车1辆、除雪车2辆; 进一步扩大物业公司经营范围, 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挖掘机数量(辆)	2辆
			指标2: 购置铲车数量(辆)	1辆
			指标3: 购置直臂式随车吊数量(辆)	1辆
			指标4: 购置自动上料搅拌车数量(辆)	1辆
			指标5: 购置除雪车数量(辆)	2辆
			指标6: 涉及村组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 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4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置挖掘机2辆、铲车1辆、直臂式随车吊1辆、自动上料搅	≤29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购置车辆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表一：

## 玛纳斯县（市、区）2022年度巩固衔接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填报单位：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按32类项目类型分类）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统战部）	实施单位（各乡镇）	总金额	备注（资金构成）	
						衔接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其他资金（援疆资金、自筹资金、结余资金）
1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统战部	包家店镇	260	衔接资金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饮水低氟边销茶费用	统战部	统战部	3	衔接资金	
3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兰州湾镇	1176	衔接资金	
4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镇	840	衔接资金	
5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物业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局	乐土驿镇	295	衔接资金	
6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农业农村局	乐土驿镇	327	衔接资金	
7	其他	项目管理费20万元	农业农村局		20	衔接资金	
8	合计				2921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阿地江·哈来勒 139995663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包家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面积1815.82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农村产业化结构,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平方米)	≥1815.82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期完工(%)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万元)	≤36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使用年限(年)	≥25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侯亚楠186994696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乐土驿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		
	其中: 财政拨款	3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垃圾压缩车2辆、清雪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抽污车1辆, 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 提高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垃圾压缩车数量(辆)	2辆
			指标2: 购置清雪车数量(辆)	2辆
			指标3: 购置高空作业车数量(辆)	1辆
			指标4: 购置抽污车数量(辆)	1辆
			指标6: 涉及村组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 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4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置垃圾压缩车2辆、清雪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抽污车1辆(≤万元)	≤29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购置车辆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物业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侯亚楠18699469600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乐土驿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 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挖掘机2辆、铲车1辆、直臂式随车吊1辆、自动上料搅拌车1辆、除雪车2辆; 进一步扩大物业公司经营范围, 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挖掘机数量(辆)	2辆
			指标2: 购置铲车数量(辆)	1辆
			指标3: 购置直臂式随车吊数量(辆)	1辆
			指标4: 购置自动上料搅拌车数量(辆)	1辆
			指标5: 购置除雪车数量(辆)	2辆
			指标6: 涉及村组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 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4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置挖掘机2辆、铲车1辆、直臂式随车吊1辆、自动上料搅	≤29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购置车辆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海涛15699056929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6		
	其中:财政拨款	11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保鲜库335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保鲜库一处(平方米)	≥3350
			指标2: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新建保鲜库335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1176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用年限(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兵 1389965020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 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专项用于项目审计等相关经费支出, 支付财政衔接资金5个项目的监理费等费用。 目标2: 通过项目管理费的执行落实,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确保乡镇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涉及项目个数(个)	5
			指标2: 项目涉及乡镇(个)	4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审计及监理等费用(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乡镇基础设施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指标2: 受益乡镇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闫琨 13364753353	
主管部门	中共玛纳斯县委员会统战部 (民宗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玛纳斯县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户、困难户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通过发放边销茶引导县内群众逐步培养和形成“健康饮茶”消费理念, 提高保障各民族群众健康, 提升各民族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人数	≥1000
			指标2: 涉及乡镇场站个数	≥6
		质量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氟边销茶项目支出	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推动县内群众形成“健康饮茶”消费理念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明显提升民族群众幸福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蔡小波1589479069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玛纳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财政拨款	8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3355平方米保鲜库及配套设施。 目标2: 可以更多地存储鲜食农产品, 进行反季节供应, 增加农产品的价值, 是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保鲜库数量(个)	1个
			指标2: 保鲜库建设面积(平方米)	33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保鲜库及配套设施费用金额(万元)	84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海涛15699056929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6		
	其中:财政拨款	11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保鲜库335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保鲜库一处(平方米)	≥3350
			指标2: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新建保鲜库335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1176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用年限(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兵 1389965020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 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专项用于项目审计等相关经费支出, 支付财政衔接资金5个项目的监理费等费用。 目标2: 通过项目管理费的执行落实,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确保乡镇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涉及项目个数(个)	5
			指标2: 项目涉及乡镇(个)	4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指标2: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审计及监理等费用(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乡镇基础设施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指标2: 受益乡镇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闫琨 13364753353	
主管部门	中共玛纳斯县委员会统战部 (民宗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玛纳斯县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户、困难户免费发放低氟边销茶。通过发放边销茶引导县内群众逐步培养和形成“健康饮茶”消费理念, 提高保障各民族群众健康, 提升各民族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人数	≥1000
			指标2: 涉及乡镇场站个数	≥6
		质量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氟边销茶项目支出	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推动县内群众形成“健康饮茶”消费理念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明显提升民族群众幸福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蔡小波1589479069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玛纳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财政拨款	8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3355平方米保鲜库及配套设施。 目标2: 可以更多地存储鲜食农产品, 进行反季节供应, 增加农产品的价值, 是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保鲜库数量(个)	1个
			指标2: 保鲜库建设面积(平方米)	33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限时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保鲜库及配套设施费用金额(万元)	84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民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州财农【2021】45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45号

##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 1 -

办法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州林草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

抄送：存档（三）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

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自治州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每个月不少于 8.33% 的序时支出进度支出资金，上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本年分配自治州衔接资金的依据，对于上一年度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被自治区、自治州通报的县市，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10%，用于奖励上年度支出进度情况较好的县市。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

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自治州乡村振兴、统战部、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个工

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自治州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财农〔2018〕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

附：具体测算指标

##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现将玛纳斯县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玛纳斯县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遵循预算和绩效一体化，通过建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加大运行监控力度，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必备要件，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项目支出。

**（一）加强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定期不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效益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有序运行，规避风险，确保项目安全有效。建立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组织人大、政协对重大项目进行监督，强化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合力有序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所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纵向方面，玛纳斯县财政局要求各预算单位对中央、区、州、县财政下达的所有资金，都制定了预算目标。横向方面，对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列入的项目所有资金，都制定预算目标。2022年，玛纳斯县175个项目均编报了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资金90830.78万元，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严格绩效目标前期评审及事前绩效评估。**今年以来，玛纳斯县财政局在延续往年绩效目标前期评审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对所有需要财预算安排的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预算和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必备要件，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突出绩效导向。2022年，玛纳斯县前期评审了12个项目，涉及金额87535万元。

**（四）推进绩效过程全跟踪。**今年以来，玛纳斯县财政局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都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并加强项目绩效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付计划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根据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情况，对支出进度不好的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依据。因疫情，截至目前，开展1次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支出监控按照直达资金、扶贫资金、和其他资金三个层次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其中：直达资金项目29个，涉及金额17934.18万元，扶贫项目66个、涉及金额9264万元，其他资金项目69个，涉及金额59390.96万元。

**（五）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

上，加强预算执行的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2022年由单位对220个项目、涉及金额82996.66万元进行了单位自评，对23个项目、资金额度为44776.7万元的项目进行了再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有力的促进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参与度。

**（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2年我县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G312线东岸大渠桥-S101线坎苏瓦特村（玛红线）公路改扩建项目（一期）等10个、涉及资金8671万元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综合评价。

**（七）真实性核查规范单位主体责任。**部门单位履行预算绩效主体责任，真实报送项目完成情况数据，是绩效自评的基础和生命线。今年在部门单位已报送绩效自评表的项目中，剔除经营成本性支出、弥补公用不足的专项业务费等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一定比例随机确定核查项目，组织自身力量和第三方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完成对2021年13个项目的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在评价中进行应用。

## 二、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自治区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二）绩效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一是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绝大多数单位把绩效管理工作只落实到财务人员头上，单位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存在被动应付现象。二是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没有发挥。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不足。**从我县目前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看，财政部门的组织工作已经趋于规范，但各预算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主动性参与性不强，由于问责制的缺失，纪检、审计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广泛和深度参与，纪检、审计对评价结果的追责还处于空白，新《预算法》“讲求绩效”的原则要求还没有有效落实。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围绕预算和绩效一体化，通过建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和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加大运行监控力度，统筹财力，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项目支出，将钱花在刀刃上，用有限的钱办更多的事。

**（一）推进绩效过程全跟踪。**加强项目绩效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付计划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根据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情况，做好反馈整改工作

作，并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依据。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模式，按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项目支持手段、资金投向和规模。申报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审定项目测算资金需求，批准项目编制支出预算，增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下年度项目预算进行扣减，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

#### **四、2023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如下：1、在完成部门预算下达时完成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并审核，随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2、开展2023年度事前评估工作审核并上报；3、完成全县109个预算单位2023年整体项目目标审核上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4、对2022年整体支出实施自评及2022年所有项目自评审核上报；5、审核2022年项目部门评价并上报；6、以2023年5月为监控节点对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审核上报；7、对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施半年监控审核及上报；8、2022年重点项目综合评价工作；9、以2023年8月为监控节点对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

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审核上报；10、对全县绩效工作总结并上报。

### 第八部分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